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  
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科員文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222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vacay5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1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「0403花蓮地震」餘震不斷且颱風季節將屆，請強化落實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4月1日內授消字第1131601344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考量連日地震導致土石鬆軟，未來如再遇強降雨，易造成土砂災害，請確實掌握轄內高災害潛勢及各類災害保全對象、弱勢族群及民眾數量與其居住地點，儘早啟動預防性疏散、收容及各項緊急應變作業。
- 三、另地表土石因餘震鬆動，恐因山崩落石而致災，請持續應用多元管道呼籲民眾如非必要避免進入山區活動，並將巡視巡檢日常化並注意安全。
- 四、針對都會(半都會)地區、農村(偏遠)地區、鄉(鎮、市、區)級之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，呼籲當地民眾平時應分別儲備2天、3天及10天份的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本部民政司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警政署、空

113/04/26  
15:56:03

113/04/26~113/05/06



1130012492

中勤務總隊、消防署(資通作業中心)

